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2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485,406.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663,807.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66,380.71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9,180,579.27 元,资本公积金为 886,202,893.61 元。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40 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351 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对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符合相关的程序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进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